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122號

原告 芳郎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芳郎

訴訟代理人 蔡伊雅律師

被告 陳思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告原係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分別於民國108年7月30日借貸予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於108年9月11日借貸予被告52萬元，被告均立有借據，且原告確實交付金錢，有匯款單據可憑，經原告屢次催討無果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支付命令異議時，以書狀表示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匯出匯款憑證為
02 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
03 論期日到場，僅於聲明異議狀中表示本件債務尚有糾葛云
04 云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主
05 張為真。

06 (二)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，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
07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
08 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
09 還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
10 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
11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
12 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
13 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
14 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
15 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29條第
16 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
17 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前揭借款，並請
18 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9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准予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
21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2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3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30 書記官 李勻淨